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9月2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9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4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14: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李新生先生、孙敬权先生、李媛妮女士、陈新安先生、许宜伟先生、杜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吴超麟先生、张晓彤先生、夏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1989年3月至1991年7月服役军3206部队战士、班长;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为解放军广州通信指挥学院学员;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解放军73081部队班长、参谋、干事、指导员,队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新沂市泗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新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75,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8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媛妮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江苏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7年9月至1989年9月任教于徐州化工学院;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任教于新沂市中学;1991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新沂市化工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为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新沂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2015年9月24日,孙敬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新生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媛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教于徐州师范大学;2001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新奥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新生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陈新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许宜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生产部副经理兼生产管理科科长;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2015年9月24日,许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陈新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李媛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杜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新沂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江苏新奥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杜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北京智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力多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厦门力多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博导、财务系党支部书记、国际财务系系主任(FMA)论文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吴超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2013年12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晓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化工轻工总公司,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十二、十三届士数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工作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秘书处专家,同时任港中旅(深圳)泰山少林文化旅游产业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张晓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2013年12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夏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0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安徽石化研究院、安徽省农业化学工业公司总工程师、皖民农(中国)公司中国区技术商务发展总监,现任中国医药工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在江苏大众公司担任董事,南京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苏永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2015年9月24日,夏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2014年8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交通银行新沂支行申请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授信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含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向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王向真先生、孙敬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一届被提名的监事未超过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王向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新沂市初中中学习;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徐州化工工艺学校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南京化工工业专业在培训学习;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读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1996年12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车间主任;2015年4月20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5年9月24日,王向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贤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妮)之一,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尚晓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新沂市第一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盐城工学院环境工程专科学;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工作,现任环保科副科长;2015年7月23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6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含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向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王向真先生、孙敬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一届被提名的监事未超过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王向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新沂市初中中学习;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徐州